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祝桥镇东横港（瞿家港-迎宾高速北侧）等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祝桥镇东横港（瞿家港-迎宾高速北侧）等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3.596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4.7752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